

#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05222023ZZ0018477

晋政地字〔2024〕289号

## 关于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及滨河西路 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阳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申请的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及滨河西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10.5356 公顷（其中耕地 6.80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1283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253 公顷、未利用地 1.48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涉及阳城县凤城镇坪头社区等 4 个村（社区）和 1 个国有单位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4.1725 公顷，作为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及滨河西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